

## 111 學年度新僑生入學相關事宜(碩博班)

同學好：

恭喜錄取本校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，有關辦理來臺簽證、入境時間、居家檢疫等，本校將於教育部正式公布新生入境規定後，主動 email 通知新生，惟學生須自行負擔費用（住宿費、餐費、交通費等），屆時請同學再依通知內容配合辦理入境事宜。

下列為新僑生入學相關事宜，為保障個人權益，敬請詳細閱讀。

### 壹、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

「[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](#)」預計 6 月 15 日起啟用，所有註冊入學資訊均集中於此網站專區，請新生進入瞭解相關資訊。

### 貳、僑生基本資料表

請於 **2022 年 8 月 16 日前**上網完成[僑生基本資料表](#)登錄作業。

### 參、宿舍申請

#### 一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新生

##### （一）校內宿舍

1. 欲申請短期暑住 6 月 19 日至 8 月 13 日，請於 **6 月 10 日~15 日**至 [學生住宿服務組](#)網頁申請，並上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或僑生身分證明文件。
2. 申請新學期住宿者，請於 **7 月 15 日~25 日**至 [學生住宿服務組](#)網頁申請，宿舍入住日期為 **8 月 28 日起**（僑外生有優先保障住宿）。
3. 申請上短期暑住及新學期宿舍者，暑住結束(8 月 13 日)時，可與新學期宿舍及原宿舍輔導員協調搬遷宿舍時間。

##### （二）BOT 太子學舍

1. 太子學舍本年無開放短期暑住，若有暑住需求請申請校內宿舍。

2. 申請新學期住宿者，請於 **6月17日前** 點入連結申請

<https://forms.gle/gPQYVyBqBG6x6KVV7>。

3. 若申請上太子學舍，7月4日太子學舍會寄出繳訂通知信，但因床位有限，若無收到信代表無申請上，請同學於7月中要再上網申請校內及太子學舍住宿（7月中申請，太子學舍無優先保障）。

二、經由**甄試**或**研究所入學考試**錄取之碩博班新僑生

請持指定文件(詳伍之一說明)至僑生及陸生輔導組（以下稱僑陸組）確認僑生身分，再依規定時間申請。

### （一）校內宿舍

依規定時間至[學生住宿服務組](#)網頁申請，並上傳蓋有僑陸組章戳的錄取通知書，即可優先安排宿位。

### （二）BOT 太子學舍

請於 **7月15日（五）上午9:00起至7月25日（一）下午5:00止** 至 <https://ntudorm.prince.com.tw/> 登記抽籤。

三、**建議同時申請校內宿舍與 BOT 太子學舍**，若兩者皆抽中只能擇一入住。

四、住宿相關問題，請參考[學生住宿服務組](#)或[太子學舍](#)網頁，或[點連結](#)洽詢住宿組承辦人。

五、宿舍環境介紹：[一般學生宿舍](#)、[BOT 太子學舍](#)。

## 肆、全民健康保險

### 一、清寒僑生健保費補助

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稱僑委會）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，僑生檢附清寒證明文件（外文須另附中文翻譯）向本校申請，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健保費由僑委會補助一半（請務必詳讀附件說明），每學期健保費將以減免後的金額，隨學雜費繳費單向學生收取。

二、「[健保卡申請表](#)」請於 **2022年10月30日前** email 至 [wumm@ntu.edu.tw](mailto:wumm@ntu.edu.tw)，信件標題「學號\_姓名\_健保卡申請表」（健保依親及有健保卡者無需繳交，卡片可繼續使用）。

## 伍、僑生身分確認【海聯會分發（僑推）者無須確認】

### 一、經由甄試或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之碩博班新僑生

- (一) 2022年7月20日前將下列文件電子檔 email 至 wumm@ntu.edu.tw，信件標題「新生學號+姓名\_確認僑生身分」，以完成線上確認手續。
- 1.本校錄取通知書正本及影本。
  - 2.居留/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  - 3.護照正本及影本(護照影本右下角填寫學號、系級、姓名、僑居地)。
  - 4.上網完成僑生基本資料表登錄作業。
  - 5.清寒證明影本(有證明者請附上，詳附件說明)。
  - 6.僑生身分證明文件(詳伍之二說明)。

(二) 僑生身分暫被歸為本地生，故註冊日及各項規定同本地生辦理。

### 二、僑生身分證明文件(下述文件擇一即可)

- (一) 前一學制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。
- (二) 大學為海外高中推薦入學(獨招)者，請附前一學制之學校錄取通知書。
- (三) 原就讀大學僑生輔導單位開立蓋有組章之證明。
- (四) 向僑委會申請之「回國就學紀錄」。

## 陸、新生健康檢查

有鑑於 COVID-19 疫情持續升溫，即使居家檢疫結束，但接下來的自主健康管理還是有病毒潛在的風險，故此請學生須入境完成居家檢疫和自主健康管理以後，再前往健康檢查。

- 一、檢查單位需是**教學級醫院**（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等級）。
- 二、在臺大醫院依安排之時間進行健檢者，可享優惠價。
- 三、因應 COVID-19 疫情滾動式調整措施，若有最新健檢資訊將於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公告，請新生密切留意。

## 柒、新僑生入學輔導講習

僑陸組為協助新僑生儘早適應新環境，熟悉運用校內資源，將於開學前舉行「111 學年度新僑生入學輔導講習」，活動報名細節預計 8 月中於[僑陸組](#)網站公告，請同學密切注意！

## 捌、入臺簽證申請

因應 COVID-19 防疫，**本校將於教育部正式公布新生入境規定後，主動 email 通知新生**，屆時請同學再依通知內容辦理簽證。相關簽證問題請洽[駐外館處](#)。

### 一、香港澳門居民

[入臺簽證申請](#)。

### 二、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

- (一) [香港永久居民](#)。
- (二) [澳門永久居民](#)。

### 三、外國人民

[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](#)。

## 玖、居留證申請

抵臺後 30 日內，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居留證。居留證相關問題請洽[內政部移民署](#)，或參考下列網站連結。

### 一、香港澳門居民

[居留證申請](#)。

### 二、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

[居留證申請](#)。

### 三、外國人民

- (一) [持停留簽證入臺者](#)。
- (二) [持居留簽證入臺者](#)。

## 拾、僑生及陸生輔導組

僑陸組提供獎助學金、工讀、出入境、醫療保險、工作許可申請等服務項目，並舉辦各項活動，幫助同學們適應大學生活，以期順利學成返國。歡迎至[僑陸組](#)網站瞭解相關資訊，或與本組[承辦人員](#)聯絡。

電話：+886-2-3366-3232

傳真：+886-2-2363-9135

email：[ntugocfs@ntu.edu.tw](mailto:ntugocfs@ntu.edu.tw)

## 拾壹、友站連結

本校行事曆：[111學年度行事曆](#)

簽證：[外交部領事事務局](#)

入出國及居留證：[內政部移民署](#)

健保卡：[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](#)

工作許可申請：[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](#)

兵役：[內政部役政署](#)

僑生事務：[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](#)、[僑務委員會](#)、[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-資訊交流平台](#)

國立臺灣大學  
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

2022年5月18日



## 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僑生健康，使在學僑生傷病時醫療獲得保障，僑務委員會訂有「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」，另為減輕清寒僑生生活負擔，俾其安心就學，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，由僑委會補助百分之五十。

二、內容：

- (一) 依「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僑生，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；已來臺入學且家境清寒者，得檢附清寒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學校申請，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，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，由僑委會補助百分之五十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已來臺入學且家境清寒之僑生、港澳生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僑生檢附清寒證明文件(外文須另附中文翻譯)，向就讀學校申請，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，健保費由僑委會補助一半。
- (二) 2013年12月31日前已來臺入學之僑生免附清寒證明，由僑委會補助健保費，請於註冊時提供2013年12月31日前來臺就學證明。
- (三) 僑生如於2014年1月1日以後來臺入學，升讀下一階段學程仍請重新提送清寒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學校申請。

五、清寒證明開立單位：

- (一) 一般性開立單位：
  1. 僑居地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。
  2. 來臺就學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  3. 僑居地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  4. 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  5. 僑居地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  6. 我國政府機構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

(二) 特定國家或地區具公信力之個人：

1. 香港地區區議員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2. 越南地區村長、里長、黨（社、坊）人民委員會主席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3. 馬來西亞地區國會議員、州議員、市議員及村長（不含拿督）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4. 印尼地區：
  - (1) 經鄰長(RukunTetangga)及里長(RukunWarga)共同開立之證明文件，再由村長(Desa)或鄉長(Kelurahan)擇一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  - (2) 由村長(Desa)或鄉長(Kelurahan)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
(三) 其他經本會同意核可者：

1. 香港地區：香港房屋委員會。
2. 澳門地區：
  - (1)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政府學生福利基金。
  - (2)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、所屬各分會（如澳門水荷雀坊眾互助會）及所屬各社區中心（如望廈社區中心）。
  - (3) 澳門青年慈善會。
3. 印尼地區：廖省印華百家姓協會。

六、符合申請條件之同學，來臺前請準備好證明文件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